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在项目设计初始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内容中，并将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预算内。后期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使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2 施工简况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也纳入了整体施工合同，同时环保设施施工进度和资金投入由建设单位安环科专职人员负责，保证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环保设施施工前，我公司与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协商，并以合同形式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执行，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建设完成，配套环保设施也同步建设完成。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试生产，经我公司内部自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已经具备环保验收条件。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承担了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该公司派技术人员对该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有关资料，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委托河南腾宇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同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针对我公司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

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南阳济维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月15日，我公司邀请相关环保专家、环评单位、验收单位、监测单位等人员组成验收专家组对我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了验收技术评审会，会议上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南阳渐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为加强环保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13人。其中，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建立、实施和改进环境保护体系，督促落实公司的环保资金投入，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目标并确保实现，负责公司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与评估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淅川县环保局、南阳市环保局和河南省环保厅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根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我公司每年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各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活塞杆加工车间电镀工序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建设过程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分布有 2 座废弃砖瓦房，陈庄村村委会闲置用地及农田。淅川县规划局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不在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上 2 座废弃砖瓦房所有者陈家庄村委会已经知晓以上区域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对项目的建设无异议。验收调查期间，调查人员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原有废弃砖瓦房已经拆除，新建 1 座 150m² 办公用房和仓库 2 座。项目试生产期间，并未收到相关部门或人员的投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场由露天堆放改为全部进入大棚内，大棚进行防风、防雨、防渗漏处理措施，我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整改。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